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 周口市实验幼儿园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；

乙方： 河南莱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并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甲、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：

1. 工程名称： 周口市实验幼儿园门、地砖、卫生间零星维修项目；
2. 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；
3. 工 期： 7 日历天；

第二条 工程价款

1. 本合同工程价为人民币： 壹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。
2.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最终工程价款以有关部门认可的审计结果为准，审计结果出来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：

1.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种相关规则、规范、标准和要求等进行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。
2.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经甲方签认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3.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四条 竣工验收：

1.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提前至少 3 日安排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，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。

2. 如果甲方及有关验收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，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并安排、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；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修正并安排、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。

3.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、设备、资料、权证等移交给甲方。

第五条 生效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3年 12 月 18 日

2023年 12 月 18 日